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39-42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贵人鸟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福建高院	指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贵人鸟/*ST贵人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弘智投资	指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75号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复议申要求，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即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300万股作价138600000元，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项下抵偿本案部分债务。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法定代表人	洪文瑾
注册资本	3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4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月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联系方式	0592-531198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情况（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
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

(三) 信息披露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文瑾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厦门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	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一致行动人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福建高院裁定以物抵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贵人鸟股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贵人鸟股份的计划，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因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案号为(2018)闽02执569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138600000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于2019年12月16日10时起至2019年12月17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0年1月22日10时至2020年1月23日10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3300万股以138600000元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再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再次因为无人出价而流拍。

鉴于此,要求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保留价138600000元进行以物抵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8)闽02执5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300万股作价138600000元,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偿本案债务138237195.24元。

贵人鸟集团对上述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异议要求。

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向福建省高院申要求复议,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75号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复议申要求,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贵人鸟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代表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3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25%。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贵人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33,000,000股“*ST贵人鸟”均为流通股,目前为司法冻结状态。

四、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

（一）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简介：

- 1、信托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信托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信托类别：事务管理类信托

（二）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增持贵人鸟的过程

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弘智投资持有的股票收益权，信托存续期间由于弘智投资违约，司法裁定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票以物抵债至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项下。

（三）信息披露人与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的关系

信息披露人系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

（四）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增持贵人鸟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所裁定的 33,000,000 股*ST 贵人股票将予以司法冻结。

（五）信息披露人与信托受托人、托管人、委托人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人系厦门信托-汇金 1749 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贵人鸟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贵人鸟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厦
门
国
际
信
托
有
限
公
司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福建高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 备查文件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
股票简称	*ST 贵人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9-4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限售股 变动数量: 33,000,000 股, 占总股本比例 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年8月7日